

# 澳門公廁小史

陳淑怡 陳鵬之

**[摘要]** 本文回顧澳門公廁百多年來經歷的演變，從立例規管市政小便池，到清理糞料的專營制度、公廁徵費、建渠接水、覓地建廁，逐步將惡臭又苛索的收費公廁轉變成清潔的免費公廁。但當中亦有曲折的政策和嘗試，例如活動式糞桶、尿水承充制度、“興建、營運、移轉”管理模式，以及糞坑和尿房分合等。延至二戰後城市發展和公共衛生資源增加，才能逐步改善服務質量，然後普及數量，形成今日現代化的公廁服務。

**[關鍵詞]** 公共洗手間 公廁 公共衛生 糞料承充 澳門史 19 至 20 世紀

## 一、入廁的笑話——收費廁所

廁所藏污納垢臭氣沖腦，掩鼻遮目也難阻胃喉翻滾，惡聞經歷較筆墨更烏黑，何容文人擦屁股後又再沾污白紙？所以廁所鮮少為古人所記，免得遺臭後世。同理，廁所為大眾的生理需求兜底，但出恭便溺始終是私隱、忌諱和低俗的，故此屎坑自古亦不為史家所馨香。廁所入文的典故往往帶有玩笑性質，例如歐陽修自詡“余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上，乃馬上、枕上、廁上也”。<sup>①</sup> 傳說李鴻章回憶撒尿的流向時，領悟了拋物線的數學理論，恍然大悟：“莊子說‘道在屎溺’，就是這個道理！”<sup>②</sup> 澳門公廁也因一則笑話而收錄於早期史料，清末《點石齋畫報》介紹：“近日葡人在澳門地區創立大便公鈔，列廁於市，派人看守，凡仕商賜顧者，每人須納一文錢，否則以閉門羹相待。蓋洋場素禁二便，故得借此以遂苛斂。”<sup>③</sup> 幽默地以“洋場素禁二便”一語雙關，順道反諷清末普遍的行賄“買個方便”的亂象。

不過，澳門公廁的發展總體上是清廉和嚴肅的，在收費前曾有一段免費的日子。《澳門市政條例法典》（*Código de Posturas Municipais*）1872 年的修訂時，訂定在公共小便池附近小便須罰款，<sup>④</sup> 可想而知當時已有公共小便池；同年，澳葡政府開投具專

作者簡介：陳淑怡，北京清華大學新聞傳播系博士生；陳鵬之，歷史文化愛好者。

<sup>①</sup> [宋]歐陽修著，洪本健解讀：《歐陽修集（節選）》，《歐陽修全集·歸田錄》卷二，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 年，頁 1931。

<sup>②</sup> 王充閩：《充閩文集：逍遙遊·莊子傳》，瀋陽：萬卷出版社有限公司，2016 年。

<sup>③</sup> 〈園稅新章〉，《點石齋畫報》（上海），1888 年 11 月，載於 Virtual Shanghai, [www.virtualshanghai.net/Texts/E-Library](http://www.virtualshanghai.net/Texts/E-Library)。

<sup>④</sup>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20, 11 de Maio de 1872, vol. 18, p. 79.

營性質的〈澳門糞並攏擻合同〉。<sup>①</sup>而在政府提供廁所之前，必然有私人設立茅廁，例如1865年政府提及拆卸和改善了一些公廁，<sup>②</sup>即使未設於公共街道上，排泄和清理糞便等基本生理需求，仍能滿足，只不過在《點石齋畫報》宣揚前不為文人注意而已。且即使公廁乍獲關注，報道也不盡不實：首先，當時澳葡官辦廁所徵收的並非入場費或稅收，而是煙紙耗材費用。在《點石齋畫報》發表前一年所訂立的〈承充糞料合同〉規定“凡有人入廁，如該承充人有煙及福紙發給，則承充人可向入廁之人收錢二文為補煙紙之費”。<sup>③</sup>且該煙紙費早於1878年已立，初時只收一文錢，<sup>④</sup>也非主要的盈利來源。反而澳門每年產生一萬三千噸的糞便有價，<sup>⑤</sup>承充人理當鼓勵人們多進多拉，然後轉售獲利。至於焦臭濃烈的煙絲費，莫如抵銷廁內烏煙瘴氣的消極措施。

## 二、改造臭廁——衛生與私利兩難

臭無疑是初期公廁的特徵。1882年《澳門市衛生報告》（*Relatorio do Serviço de Saúde Pública na Cidade de Macau Relativo ao Anno de 1882*）點名板樟堂街市、東慶里、和隆街和雀仔園的公廁狀況糟糕、極度噁心、易傳播疾病和座位有污漬。<sup>⑥</sup>兩年後《澳門地捫憲報》（*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更誇張地投訴公廁是名副其實的瘴氣之所，遠遠也能聞到令人作嘔的氣味，<sup>⑦</sup>小小的公廁竟成公共衛生之頑疾。<sup>⑧</sup>結果，1887年〈承充糞料合同〉撤銷板樟堂街市和下環街市的公廁。<sup>⑨</sup>

臭廁若只被歸咎於政府資源和能力，無助於解決問題。<sup>⑩</sup>氯化物除臭、<sup>⑪</sup>活動式糞桶、<sup>⑫</sup>建造虹吸管溝渠，甚至高矗的排味煙囪等技術早已發明，但“這些系統在缺乏中國人接受下難以實行……華人在進入這種惡臭地方時並沒有表現出絲毫不悅”。<sup>⑬</sup>倘若

①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12。此外，本文所提及的所有糞料合同都有專營的性質。

②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35, 28 de Agosto de 1865, vol. 9, p. 140.

③ 〈澳門設立中國第一個收費廁所〉，澳門記憶網頁，2019年1月15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lab58cfd24234f65af09f7e1883a606b?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ampaign=today&utm\\_content=20201101&fbclid=IwAR3sgLwfMdn\\_sD7AnulOa-HD9NDhRU1jldYug3os-YO6upQzX86ggnls1M4](http://www.macaumemory.mo/entries_lab58cfd24234f65af09f7e1883a606b?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ampaign=today&utm_content=20201101&fbclid=IwAR3sgLwfMdn_sD7AnulOa-HD9NDhRU1jldYug3os-YO6upQzX86ggnls1M4)，2023年10月12日讀取。

④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64。

⑤ 田渝：〈澳門近代城市的發展與演變——《澳門及帝汶省憲報》公牘選譯〉，《澳門研究》（澳門），第2期（2001），頁173。

⑥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20, 19 de Maio de 1883, vol. 29, p. 188.

⑦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1, 5 de Janeiro de 1884, vol. 30, p. 4.

⑧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7, 17 de Fevereiro de 1887, vol. 33, p. 58.

⑨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11, 15 de Marco de 1888, vol. 34, p. 88.

⑩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4, 27 de Janeiro de 1887, vol. 33, p. 25.

⑪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33, 20 de Agosto de 1885, vol. 31, p. 360.

⑫ 指存放糞便的器皿可從糞坑上分離，然後密封地移走的裝置。

⑬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1, 5 de Janeiro de 1884, vol. 30, p. 4.

廣大的華人將公廁氣味視若等閒，不協力保持衛生，一切有為措施必如夢幻泡影。

同理，前述兩所街市的公廁改善計劃註定失敗。為期六個月的工程未能仿製出活動式糞桶，骯髒的糞坑也未見改善。此外，原由市政廳出資採購的二十個特製尿壺，終演變成分散於市場區用於收集陶瓶的木箱。<sup>①</sup> 這些案例固有監管不力和違反合同條件等原因，但若細閱承充合同，街市公廁重建和引入活動式糞桶並非強制條款之一，尿壺形式也並未在合同中規範，<sup>②</sup> 故可以推知葡萄牙人一廂情願的衛生宏願難以在人流密集的華人街市實踐。龐大的需求迫使市場廁所隨拆隨建，不可能禁絕，更不能指望知識有限的挑糞工人能引進活動式糞桶和專門尿壺。沿用華人習慣的固定糞坑和陶料夜香壺勢所必然。

再者，公廁的產業鏈複雜，非承充人能獨力改革。所謂的公廁並非由政府撥地興辦，其業權往往歸屬於旨在牟利的私人業主。他們屬於硬件或設備提供者，處於糞料承充人的下游，兩者之間存在租賃或服務關係，有時更加插租用私人物業開設糞坑的中間商。綿長的利益鏈既易產生財務爭拗，權責亦不清楚，非利益鏈末端的政府所能掌控。1877年桔仔圍和沙欄仔公廁案所揭示的多方關係即可見一斑。該案中兩間公廁呈現不同的投資方式，沙欄仔公廁原由糞料承充人老非奴我未士和中間商孫興合作建造，共同充當坑主；而桔仔圍公廁則由業主先出租予孫興，並與他五五對分投入和盈利，老非奴我未士單純承擔糞料搬運的服務，而且兩間公廁的協議都超逾〈承充糞料合同〉的期限。<sup>③</sup> 可以設想，倘若政府嘗試在桔仔圍公廁推廣尿壺，糞料承充人必將轉嫁硬件成本予坑主，從而影響業主與孫興的拆賬。複雜的關係易起商業糾紛，因此每每糞料承充人變動時，都得登報聲明“嗣後但有欠各坑主之租”也只能追究接手的公司。<sup>④</sup> 糞料承充人更替後，留下一所所管理和權益成疑的臭廁，從此無人承擔最終責任，何能奢望提高衛生？

1887年版合同所突顯的問題均有在日後完善，例如1889年政府拆分糞料和尿液的處理，先由匯源堂在各街巷和鋪屋放置尿桶，每日派員挑走。<sup>⑤</sup> 1889年與懷德堂訂立〈取尿生意合同〉時，規定每日服務兩次，而且要求密封式的尿桶和特定的搬尿方法。<sup>⑥</sup> 1890年的糞料合同規定“凡街上廁坑獨歸本公局，但本局可以與承充人，其餘別人不得干預。該承充人應當與各廁業主酌量再建，依本局所出形圖而行。

<sup>①</sup>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34, 23 de Agosto de 1888, vol. 34, p. 292.

<sup>②</sup>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11, 15 de Marco de 1888, vol. 34, p. 88.

<sup>③</sup> “Pedido Feito pelo Ex-arrematante de Materiais Fecais, Sun-A-Hong, da Restituição de Duas Latrinas e de Uma Casa de Habitação que Foram Confiscadas pelo Leal Senado da Câmara de Macau”, 1877, 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00207。

<sup>④</sup> 〈告白〉，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88。

<sup>⑤</sup>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29, 18 de Julho de 1885, vol. 31, p. 310.

<sup>⑥</sup>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324。

俟合同滿期之後，所有該承充人建廁之費，議事公局即行給回”……<sup>①</sup> 強調市政廳在廁坑管理上的主導權，一反以往“凡街上廁所獨是承充人可有，則禁人不得有，但該承充人應當與各廁業主酌量再建”的含糊條款，<sup>②</sup> 減低多方利益角力和內耗。再往下一期的糞料承充終於落實公廁內使用活動式糞桶，為此要在一年（後來修改為半年）之內改建所有公廁。<sup>③</sup> 為彌補工程開支，合同延長至十年，亦使澳門公廁正式進入收費時代——“獲當局批准設立的公廁可收入廁費二文”，<sup>④</sup> 以及“應增廁所八間，以便居民”。<sup>⑤</sup> 雖然該合同要求的公廁沒有如期完成，<sup>⑥</sup> 但仍於1895年作出修改，服務範圍擴張至澳門附近各村。<sup>⑦</sup>

上述政策顯然吸取了1894年各村落爆發鼠疫的教訓，<sup>⑧</sup> 以及香港有公廁傳播鼠疫後人們避之則吉的現實，<sup>⑨</sup> 例如沙欄仔街興建公廁計劃因鄰近居民阻力和收地困難而告吹，更有部分公共廁所因衛生問題關閉。<sup>⑩</sup> 1895年政府決心擴大收糞範圍和改革廁所，對居民影響最大的必然是強推活動桶式廁所，“各家有不能移動之廁一律盡行填塞”、<sup>⑪</sup> “現西官出有告示，令各人家之廁所皆要起造得宜，大加整頓”……<sup>⑫</sup>

同年7月28日宣佈批准《市政警察草案》（*Projecto do Regulamento para Policia Municipal*），職權包括巡視公共廁所。<sup>⑬</sup> 1895年腺鼠疫流行報告中也建議減少公廁的數量，以及關閉鄰近廁所的水井。為達成目標，報告更揚言不吝增大開支，預計動用整年糞料承充收入為預算，但這些建議對於居民顯然是利害互搏的，既得花費建造移動廁坑，

①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328。

② 該條款已行之多年，計有1878、1881、1884、1887年。1872和1875年的行文則是“原日坑主用過資本，是以承充人要與商允補置，然後該承充人可加意新造各坑，但要依工程公所兵總所定坑式”。可參考各年的《澳門地捫憲報》，以及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

③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350。

④ 引文見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17, 28 de Abril de 1894, vol. 40, p. 196，此外，《鏡海叢報》提及當時的公廁“囊乏一文，多不聽進”，側面證明公廁收入場費，詳見〈請為豁免〉，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58。

⑤ 〈民情上籲（1894年10月31日）〉，《鏡海叢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57。

⑥ 〈民情上籲〉，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13。

⑦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主編：《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58。

⑧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3, 1 de Outubro de 1895, vol. 41, p. 409.

⑨ 〈照譯西報（1895年5月8日）〉，《鏡海叢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09。

⑩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Suplemento*, no. 3, 1 de Outubro de 1895, vol. 41, p. 406.

⑪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23, 8 de Junho de 1895, vol. 41, p. 209.

⑫ 〈當務為急（1895年6月19日）〉，《鏡海叢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50。

⑬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no. 30, 27 de Julho de 1895, vol. 41, p. 284.

街上也更難尋方便了。不過改善衛生的好處不言而喻，至少龍嵩正街（即前述東慶里）公廁疫後重開，環境改善。

到了 20 世紀，澳葡政府倍加留意公廁的選址。1896 年沙井地巷公廁興建前先由衛生局局長視察環境，這座擇地而建的公廁至今仍在，歷久不衰，但選址難度影響了公廁的供應。1914 年規定無償提供市政廳名下所有的公廁予承充人，雖然 1916 年合同廢止後又重新與另一承充人簽約，但除了承充金額由 1,400 元，<sup>①</sup> 大減至 345 元外，<sup>②</sup> 基本的條款並沒有改變。合同內列出的公廁只有四座，分別位於媽閣上街、沙井地巷、擔桿里和雀仔園，<sup>③</sup> 暗示着當時澳門的其他“公廁”，已被歸類為尿房了。<sup>④</sup>

1912 年澳葡政府計劃開投〈取尿生意合同〉時曾討論承充人分四年向工務部門支付五千元，用於建造十座尿房，而建成的尿房歸市政廳擁有。<sup>⑤</sup> 雖然專營期延長至十五年，但乏人問津。<sup>⑥</sup> 後來合同經簡化為專營期十年和製作四十個尿壺，<sup>⑦</sup> 不過也無法即時實現。政府隨即計劃自資興建尿房，首個尿房選址議事亭前地，內設兩個分隔，<sup>⑧</sup> 其後又直接判給香港 C. E. Warren & Co.，在十六柱聖老楞佐教堂與卑弟巷交界建造兩個分隔的尿房，以及尋找合適位置興建二或四個分隔的尿房。<sup>⑨</sup> 前者在 1914 年正式公開競投，地點定為公局市南街尾和水坑尾街小馬路中間，<sup>⑩</sup> 不過又告失敗。同年年底才成功招標興建公局新市南街尾、大關斜巷與關前後街相接處、沙梨頭街近十月初五日街之牆、白眼塘前地、美基街、賣草地街斜向草地圍和水坑尾街合共七所尿房，<sup>⑪</sup> 以及推出新的六年期取尿專營，<sup>⑫</sup> 翌年又在路環新建尿房。<sup>⑬</sup>

事與願違，新建造的尿房問題紛陳。首先，七座尿房內尿液會混合水份後排進街渠中，因抵觸取尿專營合同而被索償。<sup>⑭</sup> 同時，新建的尿房引起各種民情，計有 1919

<sup>①</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13, 25 de Março de 1916, vol. 16, p. 180.

<sup>②</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0, 13 de Maio de 1916, vol. 16, p. 262.

<sup>③</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1, 2 de Janeiro de 1915, vol. 15, p. 4.

<sup>④</sup> 尿房顧名思義，類似公共小便池，主要供小便之用。

<sup>⑤</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9, 2 de Março de 1912, vol. 12, p. 80.

<sup>⑥</sup> 主要原因是沒有人繳納押金，詳見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15, 13 de Abril de 1912, vol. 12, p. 148.

<sup>⑦</sup> 〈衛生清潔服務：尿水生意專營權〉，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6。

<sup>⑧</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45, 8 de Novembro de 1913, vol. 13, p. 556.

<sup>⑨</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43, 26 de Outubro de 1912, vol. 12, p. 471.

<sup>⑩</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6, 7 de Fevereiro de 1914, vol. 14, p. 61.

<sup>⑪</sup> 〈澳門政府宣佈修築尿房七所〉，澳門記憶網站，2019 年 1 月 15 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9873d3f680fc43f789cdbc2b330afd5b](http://www.macaumemory.mo/entries_9873d3f680fc43f789cdbc2b330afd5b)，2023 年 10 月 12 日讀取。

<sup>⑫</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51, 19 de Dezembro de 1914, vol. 14, p. 703.

<sup>⑬</sup> 〈國家印字館遷往澳門龍嵩正街〉，澳門記憶網站，2019 年 1 月 15 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8d9e80f2713e441e85520ea41454028f](http://www.macaumemory.mo/entries_8d9e80f2713e441e85520ea41454028f)，2023 年 10 月 12 日讀取。

<sup>⑭</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7, 11 de Setembro de 1915, vol. 15, p. 589.

年白眼塘的尿房引起的情況和臭味、<sup>①</sup> 營地大街居民不滿公局新市南街尿房缺水和污穢，<sup>②</sup> 惡劣狀況亦出現於翌年的賣草地街<sup>③</sup> 和大關斜巷。<sup>④</sup> 若計及其他同期但位置較不明確的投訴個案，還有白鴿巢前地、短巷、快艇頭里、<sup>⑤</sup> 火船頭街、羅憲新街附近、工匠街等。<sup>⑥</sup> 政府經常轉介工務部門協助跟進渠道中斷等的問題，<sup>⑦</sup> 亦在部分個案中讓步，拆除尿房。此外，前述卑弟巷尿房因政府徵地拓街而無法存續。<sup>⑧</sup> 總言之，尿房更像是〈取尿生意合同〉催生的畸形配套，量大而質低，在澳門公廁史中註定是過渡性的失敗例子。

卑弟巷尿房相對其他同時期的尿房而言，已屬成功的案例。在建造之前，市政廳讚揚 C. E. Warren & Co. 提供的款式兼顧了衛生、美觀和經濟性，兩個分隔版本的造價僅為 325 元，低於工務部門在〈取尿生意合同〉開投時編列的尿房預算。<sup>⑨</sup> 而且，C. E. Warren & Co. 是專門銷售廚浴、瓷磚和排水設備的工程公司，<sup>⑩</sup> 其設計應當具備專業性，也可從澳門檔案館所藏同時期的一套八分隔式尿房圖紙中，估計當時已引入了沖水設備等先進構思——該八分隔式尿房由 Basto & Co. Ltd. 於 1919 年設計，<sup>⑪</sup> 其平面佈局分成前室、自動水箱和廁室。廁室佔據超過一半面積，地面鋪砌瓷磚，八個蹲式廁坑分成左右兩排，由鐵板分隔，並列於廁室左右兩側。每排廁坑底部渠道是連通的，一端通往兩個鑄鐵水箱，另一端接駁溝渠，使之定期沖水，每小時三十次，從而帶走廁坑內部的排泄物，也能除臭。此外，尿房樓底約為入口門楣的兩倍，讓廁室四邊高位都能安裝大百葉窗，在保障私隱之餘可以通風採光。不過，尿房並沒有安裝門板，因此需要預留前室阻隔外人的視線。Basto & Co. Ltd. 表示該設計可以縮減成四間隔式的尿房，估計與 C. E. Warren & Co. 的設計有一定的共通性。

必須指出的是，專營制度、衛生和居民的要求往往互相牽扯，難以兼善，單憑建築設計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但在監管過程中卻易使政府左右為難。較複雜的案例如羅憲

<sup>①</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2, 31 de Maio de 1919, vol. 19, p. 361.

<sup>②</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3, 16 de Agosto de 1919, vol. 19, p. 550.

<sup>③</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5, 31 de Janeiro de 1920, vol. 12, p. 77.

<sup>④</sup> 〈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

<sup>⑤</sup> 可能即前述的十月初五日街尿房。

<sup>⑥</sup> 〈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

<sup>⑦</sup> 類似的內容很多，例如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0, 17 de Maio de 1919, vol. 19, p. 303，以及〈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在澳門檔案館 MO/AH/LS/1397 號檔案中有一系列工務部門與市政廳行政會的書信，主要是催促接駁渠道，當中提及“委員會只希望一件事，就是，重新接駁供水，也毋須理會為甚麼與何時連接已中斷”，最後要求工務部門加緊處理。

<sup>⑧</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4, 23 de Janeiro de 1915, vol. 15, p. 66.

<sup>⑨</sup> “Diversas Resoluções do Conselho da Província sobre o Exclusivo de Recolher Urina em Macau e Construção de Vários Mictórios Públicos”，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03509。

<sup>⑩</sup> “C.E. Warren & Co. Building Contractors.” *Hong Kong Daily Press*, 24 September 1902.

<sup>⑪</sup> 〈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

新街尿房。該尿房前身即雀仔園公廁，並按 1916 年簽署的〈承充糞料合同〉交由何成和何錦營運和維護，<sup>①</sup> 但三年後卻因糞便堆積，成為警方密切跟進之處，最終被市政廳關上大門。<sup>②</sup> 何氏以損失糞料收入為由，希望追討的損失，但畢竟公廁清潔失責在先，且合同也訂明市政廳有權重建公廁，所以申請被駁回。<sup>③</sup> 不過，市政廳確實也有難言之隱，原來該公廁座落於私有土地上，年租金又是由何成等人支付，更有第三方趁公廁拆卸申請租用，牽涉因素多，加上雀仔園區確實有公廁需求，市政廳唯有請求工務部門盡快重建，<sup>④</sup> 最終變成尿房，誰料七年之後又遭投訴。

除此之外，承充服務的質素還會受到澳門政治形勢的影響。1921 年糞料承充合同再次開標，新承攬人以 20,020 元的高價投得專營權，<sup>⑤</sup> 營運的公廁包括煙草里、沙井地巷、擔桿里和木橋街，<sup>⑥</sup> 但運作七個月即遇上“五·二九”工潮，整個澳門陷入管治危機，挑糞工人集體罷工——<sup>⑦</sup> 事件由澳葡士兵調戲婦女引起，激起萬人圍堵警局，政府鎮壓和戒嚴造成七十多人死亡，商界、學界和工會發動大罷工，<sup>⑧</sup> 華人大量離開。<sup>⑨</sup> 糞料承充人雖調動船隻和物資，也無法恢復服務。<sup>⑩</sup> 為此，政府臨時容許華人自行運送糞便，<sup>⑪</sup> 又派出東帝汶囚犯和消防員協助清除糞便。<sup>⑫</sup> 承充人經多次要求解除合同，終於 1924 年如願。<sup>⑬</sup> 重新招標不久的 1926 年，政府又要準備下一次招標。<sup>⑭</sup> 事件顯示承充服務有難以替代的重要性，但若服務不順，政府要麼困於重複招標，疲於奔命，要麼任由服務轉差，影響公共利益。

根據 1926 年市政廳的文件，當時澳門設有四十六個“尿房”，即使每個尿房只有一個尿壺，也多於當時承充合同所定的四十個。不過，這些設施都有骯髒、蟲害等問題，又容易傳播疾病，因此市政議員建議拆除趙家巷中巷、夜呷街、下環街、工匠街、短巷

<sup>①</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0, 13 de Maio de 1916, vol. 16, p. 262.

<sup>②</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7, 5 de Julho de 1919, vol. 19, p. 456.

<sup>③</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6, 6 de Setembro de 1919, vol. 19, p. 669.

<sup>④</sup> 〈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

<sup>⑤</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43, 29 de Outubro de 1921, vol. 21, p. 815.

<sup>⑥</sup> “Secretaria Geral do Governo: Pedido do Leal Senado para se Proceder à Eleição Extraordinária Municipal, Pagamentos a Funcionários Municipais, Exclusivo de Matérias Fecais, Exclusivo de Recolha de Urina, Rescisões e Deliberações do Leal Senado em Sessões Extraordinárias”，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27238。

<sup>⑦</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8, 15 de Junho de 1922, vol. 22, p. 472.

<sup>⑧</sup> 〈五·二九工潮〉，澳門記憶網站，2019 年 2 月 22 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35245df7a71b47778a705a11e9da9e28](http://www.macaumemory.mo/entries_35245df7a71b47778a705a11e9da9e28)，2023 年 10 月 12 日讀取。

<sup>⑨</sup> 〈《華字日報》報導澳門商旅停業〉，澳門記憶網站，2019 年 1 月 15 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ab0571f5c4b437282741d2275263de4](http://www.macaumemory.mo/entries_ab0571f5c4b437282741d2275263de4)，2023 年 10 月 12 日讀取。

<sup>⑩</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8, 15 de Junho de 1922, vol. 22, p. 472.

<sup>⑪</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6, 1 de Julho de 1922, vol.22, p. 440.

<sup>⑫</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4, 26 de Agosto de 1922, vol. 22, p. 579.

<sup>⑬</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2, 9 de Agosto de 1924, p. 590.

<sup>⑭</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17, 24 de Abril de 1926, p. 263.

和新步頭街的六座，另外在石街和海邊新街都留有殘址。現於 1912 年的地圖中標示尿房位置如下，當中的數字表示同一街上尿房的數量（圖 1）：<sup>①</sup>

圖 1 1912 年的尿房位置



圖片來源：底圖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考慮到上述描述與市政廳的工程記錄不相符，可推知上表的“尿房”與政府自資建造、具備渠網配套的真正尿房不同，部分或許仍然使用舊式的尿壺，由收尿人每天收取，並對應 1926 年取尿專營合同列入了建造四十個鍍鋅小便池、每日兩次收尿、每周清潔三次等基本條件。<sup>②</sup> 為此，上述尿房大部分靠近內港海邊的華人居住區，方便收集和運輸。此外，擔桿里和沙井地巷的尿壺可能放置於公廁內，對應〈承充糞料合同〉中規定

<sup>①</sup> 資料來源主要是〈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頁 18—21，並經作者綜合。

<sup>②</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5, 20 de Junho de 1926, p. 481.



公廁的尿液要另行盛載和運走的條文。<sup>①</sup>

尿壺、尿房和公廁的體量差異也可以從維修工程單上看出來，例如同年媽閣公廁維修溝渠達十平方米，涉及十個間隔，預算是 548 元，<sup>②</sup> 相對尿房的維修費用就便宜得多了，例如嘉妹前地尿房 1924 年維修費用低至 5 元<sup>③</sup>，初期預算也僅是 36 元。<sup>④</sup>

綜上可知，針對尿液收集的公共尿壺和尿房無非是尿水專營制度的落後副產品，其設計簡陋，易招惹投訴，不可能替代公廁。因此，1927 年新建的司打口和石岐渡碼頭公廁採用出租模式，<sup>⑤</sup> 兩年後從郵政儲金局貸款興建新花園等兩座公廁，<sup>⑥</sup> 嘗試兼顧資金和公廁環境的新時代由此而興。

### 三、私辦公廁——財政新來源

對於澳葡政府而言，公廁出租可產生月租金，兼能轉嫁經營成本，但在實踐上，因公廁加裝沖水功能，無法收集糞料和尿液，所以初期收入微薄，而且交易的對象從規模化的糞料轉變成兩座須細緻打理的公廁，結果產生更多細節和監管的問題。出租司打口和石岐渡碼頭公廁後首份合同為期三年，承租人有權向一般部分（估計即尿斗）的使用人收取 1 仙，特別間隔（估計即糞廁）的使用人收取 3 仙，但須提供三張 20 厘米乘 15 厘米的“寶塔”紙。在成本分攤上，市政廳負責燈和水泵，承租人支付護衛、清潔、維修等。表面公平的條款還存在一個嚴重的漏洞——合同另有條文豁免自備“寶塔”紙者繳費，使得實際付費者只佔五分之一至七點五分之一，甚至連漏帶紙張者也嘗試拒絕繳費。租約不單損害承租人的利益，市政廳也發現兩座公廁每年用電超過 600 元，較原預算超逾五倍，<sup>⑦</sup> 也高於每年租金收入 410 元。市政廳最終修改合同，取消了自備廁紙可免費使用廁所的條文，<sup>⑧</sup> 並將租金降至每年 310 元。<sup>⑨</sup>

公廁出租從一開始定明一般部分和特別間隔不同的收費制度，無非顧及以前尿房小

① “Secretaria Geral do Governo: Pedido do Leal Senado para se Proceder à Eleição Extraordinária Municipal, Pagamentos a Funcionários Municipais, Exclusivo de Matérias Fecais, Exclusivo de Recolha de Urina, Rescisões e Deliberações do Leal Senado em Sessões Extraordinárias”，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27238。

② 〈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頁 13。

③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6, 7 de Fevereiro de 1920, vol. 20, p. 92.

④ 〈衛生清潔服務：公共廁所及尿廁〉，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LS/1397。

⑤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2, 28 de Maio de 1927, p. 422.

⑥ “Construção de Duas Retretes Públicas pelo Leal Senado da Câmara”，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2333。

⑦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5, 18 de Junho de 1927, p. 458.

⑧ 不過該條文於 1930 年和 1933 年的合同中重現，詳見“Construção de Duas Retretes Públicas, pelo Leal Senado da Câmara, Uma Junto dos Juncos do Seac Ki, e a Outra na Praça da Ponte e Horta”、“Arrendamento das retretes municipais, ao chinês Tang Pac Chai”，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2962、MO/AH/AC/SA/01/14487。

⑨ “Retretes Públicas Construídas pelo Leal Senado”，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1202。

便毋須付費，前往公廁大便才付費的傳統，具有強烈的糞料和尿水分別承充色彩。當公廁和尿房功能歸一，內裏可設立尿斗和糞坑兩種設施時，問題油然而生——只有男性可使用尿斗，變相男性可享兩種收費，女性入廁劃一收費，既不公平，也導致後期公廁設計傾向男界，無論面積、間格數量都多於女界。不過，使用尿斗小便免收費的特殊制度一直在部分公廁維持至回歸之後。

1933年兩座公廁再招租前夕，澳葡政府一度研究收回直接營運，但最終仍維持出租。<sup>①</sup>1934年政府更換兩座公廁的水管後幾個月，<sup>②</sup>公務部門又以美化、衛生和現代化為由，提出遷移司打口尿房至比厘喇馬忌士街，卻遭到港口部門以碼頭用地為由拒絕，<sup>③</sup>最終要呈請總督定斷，期間竟無討論司打口尿房的功能有否與同街的公廁重疊。凡此種種無不突顯公廁出租政策初期未臻完善，也可知公廁服務雖備受關注，但政府礙於預算，很多美好願景無以落實。

1936年市政廳嘗試以“興建、營運、移轉”模式分別重建木橋街和煩瀝圍公廁。<sup>④</sup>私人參與者自籌資金應付公廁建設和持續營運的一切開支，以換取在長達二十年租期內向使用者收費，並在租期結束後將公廁交還政府。<sup>⑤</sup>因應用地的業權不同，租金和使用費均有差異。屬於官地的木橋街公廁年租360元，使用一等和二等座廁分別收費3仙和4仙，1949年加價至5仙，<sup>⑥</sup>至於私人土地的煩瀝圍公廁年租減半，劃一收費3仙。該模式既徹底消除政府的負擔，又能增加公廁和營運者的數量，惠及市民，長期合約亦能避免逐年加價，優點眾多。1939年，在《澳門遊覽指南》中記載的公廁就有五座，分別是司打口、石岐渡碼頭、木橋街、煩瀝圍和新馬路郵政總局旁。<sup>⑦</sup>

抗日戰爭爆發，大批難民湧入澳門，政府遂興建大批難民營，採取集中收容和管理政策，公廁必然是基本的生活配套設施。位於路環的難民營開設於1938年，設有六座隱藏於山麓樹蔭下的公廁和浴室，又繕立規則，禁止隨處便溺和不可使用天后廟的井水洗澡等，如果犯規，初扣伙食，三次驅逐出營。<sup>⑧</sup>難胞們當然珍視海島偏安，畢竟廁身難民營，勝過烽煙炮雨的北方，而澳門四界救災會也到場慰問，<sup>⑨</sup>盡見關懷。

<sup>①</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2, 12 de Agosto de 1933, p. 824.

<sup>②</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8, 14 de Julho de 1934, p. 769.

<sup>③</sup> “Pedido Feito pelo Leal Senado da Concessão Gratuita de um Terreno no Extremo Sul da Rua Lourenço Pereira Marques, para a Construção de um Mictório”，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5200。

<sup>④</sup> “Pedido de Reconstrução e Exploração, por Particular, de uma Retrete Pública Situada no Pátio do Desgosto de Macau”，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4243。

<sup>⑤</sup> “Condições do Contrato a Celebrar entre o Leal Senado e Ao Leng, Respeitantes à Construção de uma Retrete Pública e sua Exploração para Proponente”，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5877。

<sup>⑥</sup> 〈公廁請求加價獲准〉，《華僑報》（澳門），1949年2月3日，頁5。

<sup>⑦</sup> 何翼雲、黎子雲：《澳門遊覽指南（一九三九）》，香港：心一堂有限公司，2021年。

<sup>⑧</sup> 〈路環難民營搬遷完竣 新訂嚴密管理規則 難民人數過多尚須疏散五六十人 奉政務局命各難民不准聯羣入市〉，《華僑報》（澳門），1939年1月5日，頁6。

<sup>⑨</sup> 〈澳門四界救災會慰問路環難民營難民〉，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M/CTP/1/02/010。

## 四、戰後時代——公廁進步史

二戰之後，澳葡政府增大市政建設，公廁也不僅被視為民生基礎建設，必須推陳出新，緊隨時代需求發展出男女界、旅遊區公廁、浴室等新功能。糞料承充制度也淡出歷史舞台，不再成為制約因素。

澳門公廁不分性別的問題早於 1895 年的《鼠疫流行報告》（*Relatorio sobre a Epidemia da Peste Bubonica em Macau em 1895*）中已作討論，<sup>①</sup> 並提及公廁私隱性差，不單室內缺乏間隔，迫使兩排如廁者對望，外面也易於偷窺。女界公廁起步較晚，1944 年公廁重新招投才加入相關要求，同年 3 月於火柴局石級腳的新花園公廁設立女界，小便收費半角，大便一角，<sup>②</sup> 況且當時公廁位於紅街市、雀仔園街市、新花園、新馬路郵政總局旁、草堆橫街、沙井地巷、司打口、<sup>③</sup> 沙欄仔和木橋街，<sup>④</sup> 附近人多密集，又鄰近集市，女性需求確實不容忽視。

優化公廁也不限於性別，1939 年 8 月招標重建擔桿里和沙井地巷的公廁。<sup>⑤</sup> 同年《供水服務法規》（*Regulamento para o Serviço de Abastecimento de Águas*）規定為衛生洗滌用水加壓，並安裝帶儲水缸的小便池，<sup>⑥</sup> 以對應市政條例中公廁每日要清潔三次的需求。<sup>⑦</sup> 1947 年重建氹仔公廁<sup>⑧</sup> 和剪髮匠巷公廁，<sup>⑨</sup> 翌年同意興建涼水街公廁，<sup>⑩</sup> 以及編制松山、沙崗、下環街、<sup>⑪</sup> 青洲、<sup>⑫</sup> 路環等的計劃。<sup>⑬</sup> 至 1951 年開投承租的公廁已達十座：紅街市、雀仔園街市、新馬路郵政總局旁、草堆橫街、沙井地巷、涼水街、司打口、營地街市、沙梨頭海邊街市場和地厘古工程師馬路，<sup>⑭</sup> 可惜無人承投，甚連翌年擴充至十二座公廁也無人問津，<sup>⑮</sup> 其原因是預設底價太高。最終 1952 年實收租金較政府預期的四萬元略低，此後公廁租金持續下滑，整個 1950 年代末也無法恢復至原有的水平。

①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Suplemento*, no. 39, 1 de Outubro de 1895, vol. 41, p. 424.

② 〈本屆公廁承辦人進行增設女廁 實屬全澳破天荒之舉〉，《華僑報》（澳門），1944 年 3 月 14 日，版 4。另外，當時木橋街的公廁另有承充人，收費三仙，詳見〈公廁請求加價獲准〉，《華僑報》（澳門），1949 年 2 月 3 日，頁 5。

③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7, 12 de Fevereiro de 1944, p. 86.

④ 〈投辦公廁 出價萬餘元 由葉根承辦〉，《華僑報》（澳門），1944 年 2 月 3 日，頁 4。

⑤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1, 5 de Agosto de 1939, p. 424.

⑥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Suplemento* no. 13, 1 de Abril de 1939, p. 182-A.

⑦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3, 6 de Junho de 1925, p. 384.

⑧ 〈氹仔公廁批准設立〉，《華僑報》（澳門），1947 年 7 月 27 日，頁 3。

⑨ 〈當局增建 公共廁所〉，《華僑報》（澳門），1947 年 11 月 7 日，頁 3。

⑩ 〈澳聞簡訊〉，《華僑報》（澳門），1948 年 3 月 21 日，版 2。

⑪ 〈增建公廁 予人方便〉，《華僑報》（澳門），1949 年 11 月 20 日，版 3。

⑫ 〈公共救濟總會決在青洲木屋區 建貧民男女公廁〉，《華僑報》（澳門），1951 年 1 月 14 日，版 3。

⑬ 〈路環公廁 投成開工〉，《華僑報》（澳門），1952 年 12 月 6 日，頁 2。

⑭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46, 17 de Novembro de 1951, p. 820.

⑮ 〈公共廁所兩次開投無人問津〉，《華僑報》（澳門），1952 年 1 月 17 日，頁 3。

公廁建設也緊貼時代發展。青洲公廁乃配合 1950 年青洲木屋區大火重建，以及政府拆遷望廈、茨林圍、台山等地的貧民屋棚至青洲的政策，由中華總商會、同善堂和鏡湖慈善會聯合發起，又經公共救濟總會的討論和資助，1951 年由工務局負責建造，開支達一萬元。<sup>①</sup> 該公廁設男女分隔，位於木屋區西南海邊，<sup>②</sup> 不收費用。<sup>③</sup>

二戰之後澳門各總督熱衷透過工程“繁榮澳門”，且澳門人口經過戰後難民遷離的低潮後逐漸回升，對於街市的需求增加，因此政府重新推動因戰火中斷的公共街市建設，並於 1950 年代重建營地街市和興建下環街市。下環街公廁位於 1954 年開幕的下環街市的西北角，設有獨立的入口，並與售賣區相隔牆壁和過道。從入口內進，須先經管理和分流的弧形空間，然後是公共浴室及男女廁所，男浴房五格和廁所七格，女浴房和廁所各兩格，並設有升高的天窗，<sup>④</sup> 每次收費 1 角，限用水 30 度，開放時間由上午至晚上十時左右。此外，因應戰後香港發展迅速，帶動澳門旅遊業，政府也計劃在旅客常往的幽靜地點增建公廁，<sup>⑤</sup> 例如路環公廁即屬一例，公廁的服務對象和覆蓋範圍一直拓寬。

在公廁中加設浴室也曾屬一時潮流。私人早有投資公眾浴室的想法，例如 1928 年有投資者希望在燕主教街開設洗身館，申請手續包括警察查驗、<sup>⑥</sup> 發給准照等，<sup>⑦</sup> 同年《殖民地行政法律》（*Código Administrativo da Colónia de Macau*）立法也有提出建造浴室。<sup>⑧</sup> 自從漁翁街修築水塘以及 1940 年代自來水公司引入中葡資金後，供水穩定，<sup>⑨</sup> 為公共浴室創造有利條件。早期建設如 1942 年在巴坡沙坊行乞者收容所內設置公共浴室，<sup>⑩</sup> 1952 年曾劃撥兩座公廁連浴室的預算三萬五千元，<sup>⑪</sup> 選址考慮司打口粵海學院後側、十月初五日街、<sup>⑫</sup> 廿叁號碼頭外面空地，<sup>⑬</sup> 並設想內置十至二十格帶花灑水龍頭的男女間格，最終在下環街市和新花園泳池中實現。<sup>⑭</sup> 經過長時間的規劃和討論，政府也

① 黃浩然：《澳門華商年鑑（第一回）》，澳門：精華報，1952 年。

② 〈青洲木屋居民謝賑 紀念塔揭幕〉，《華僑報》（澳門），1951 年 4 月 18 日，版 3。

③ 根據 1957 年 7 月 12 日《華僑報》的〈青洲平民住宅區將建築三間公廁〉，該報道表明青洲改建磚屋後再沒有廁所，故可推斷 1951 年興建的公廁已毀，原因可能是 1955 年木屋區大火。

④ 勞加裕、呂澤強：《澳門街市建築（1750—1950）》，澳門：遺產學會，2019 年，頁 55。

⑤ 〈僻靜地區將增建公廁〉，《華僑報》（澳門），1955 年 8 月 18 日，版 3。

⑥ “Estabelecimento de uma Casa de Banhos no Prédio n.º 9 da Rua Bispo Enes, Pedido por Li Si”，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11911。

⑦ “Requerimentos a Pedir Licença para Estabelecer uma Casa para Banhos; Diplomas de Funções Públicas e Certidões; Atestados Médicos”，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MO/AH/AC/SA/01/25080。

⑧ *Boletim Oficial da Colónia de Macau e Timor, Suplemento*, no. 1, 7 de Janeiro de 1928, p. 18

⑨ 蔡凌霜：《第二回澳門工商年鑑》，澳門：大眾報，1952 年。

⑩ 〈澳門警廳興建一座大型的“行乞者收容所”〉，澳門記憶網站，2019 年 1 月 15 日，[www.macaumemory.mo/entries\\_62489a451c2f44ddadd99ca7fa97ff8d](http://www.macaumemory.mo/entries_62489a451c2f44ddadd99ca7fa97ff8d)，2023 年 10 月 13 日讀取。

⑪ 〈市廳今年預算費 全部百四十七萬 將興築公廁及兩公共浴室 新花園游泳池本月底完成〉，《華僑報》（澳門），1952 年 1 月 9 日，版 3。

⑫ 〈司打口及十月初五街 兩處將興建公共浴室〉，《華僑報》（澳門），1952 年 1 月 9 日，版 3。

⑬ 〈經人員測量結果 中區兩新浴室 僅足建十四格〉，《華僑報》（澳門），1951 年 7 月 30 日，版 3。

⑭ 〈澳市政廳偉大建設規模宏麗華南第一新花園游泳池巡禮 工程將竣開放期近〉，《華僑報》（澳門），1951 年 10 月 31 日，版 3。

未明確澳門公共浴室的需求量，擺出謹慎試辦的態度，且由於佔地遠大於公廁，覓地不易，使項目停滯。1950年代末水源趨緊，時常制水，甚至停供自來水，<sup>①</sup>亦大大影響浴室計劃。最終，竹灣因着繁榮計劃<sup>②</sup>而興建的游泳池旁配套了男女各十隔廁所和十隔浴室，<sup>③</sup>成為少數開放予廣大居民使用的浴室。

1950年代公廁的另一潮流是免費。香港和廣州在戰後開始建設不收費的公廁，希望藉此減少隨地便溺所造成的衛生問題，風氣也吹至澳門。不過，原有的公廁已批給私人承辦，受合約條款約束——除木橋街及聚龍通津兩座單獨承辦的公廁收費半角外，其他公廁收費1角，<sup>④</sup>形成兩級收費機制——難以調整。故此，1957年市政廳設立的委員會提出增建十餘座新公廁，<sup>⑤</sup>並免徵費用，後來更計劃增至十二座免費公廁，<sup>⑥</sup>覆蓋青洲、<sup>⑦</sup>台山、筷子基、林茂塘、沙梨頭、下環街等處，<sup>⑧</sup>可見以貧民聚集區域為主。從政府預算約二千元一座推想，免費公廁建設成本只屬收費公廁一半以下，其規模和設施顯然有所差異。翌年卻推翻已齊備建築圖則的宏大計劃，變成六座部分免費的公廁，選址改成人口密集的道咩比利士街、渡船街、媽閣街、德星碼頭附近、南京街市附近和沙梨頭。<sup>⑨</sup>可見，政策實有朝令夕改之嫌，始終無法落實免費廁所，幾經波折只落實了青洲兩座，<sup>⑩</sup>而上述道咩比利士街公廁也延至1960年竣工。<sup>⑪</sup>

澳門絕大部分的公廁雖無法在當時跟隨鄰近地區一同踏進免費時代，但也因而迴避

① 梁欣欣、張佩麗、岑嘉珮、楊旺玲、蔡麗柔、楊旺珍：〈澳門水務史〉，《澳門百業續編》，澳門：培正史地學會，頁207—229。

② 蔡凌霜：《第三回澳門工商年鑑》，澳門：大眾報，1959年。

③ 〈竹灣公共泳場 已於本週開始建築 明年春間即可開放〉，《華僑報》（澳門），1955年10月15日，版3。

④ 〈光顧公廁須知 今日入廁均要購票 價分兩種憑票換紙〉，《華僑報》（澳門），1957年10月1日，版3。

⑤ 〈市內各地區公廁不敷 市政當局擬增建數所 曾視察各地區並擬定建廁計劃 一俟市委會通過即行着手興建〉，《華僑報》（澳門），1957年9月11日，版3。

⑥ 〈增建十二座免費公廁 圖則繪就明春可動工 各廁公佈貧民區入廁一切免費〉，《華僑報》（澳門），1957年10月23日，版3。

⑦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5, 22 de Junho de 1957, p. 669.

⑧ 〈十餘座公廁 下月動工興建 分築各平民住宅區 將來完成光顧免費〉，《華僑報》（澳門），1957年9月28日，版4。

⑨ 〈各區六座公廁 短期動工興築〉，《華僑報》（澳門），1958年1月15日，版3。

⑩ 〈利便貧民 免收費公廁 將建十餘座 青洲兩座已完成〉，《華僑報》（澳門），1958年4月19日，版3。

⑪ 〈義字街公廁近已開放〉，《華僑報》（澳門），1960年3月1日，版3。

了免費公廁的各種問題。香港公廁在 1960 至 1970 年代凶殺、<sup>①</sup> 打劫、<sup>②</sup> 強姦、<sup>③</sup> 吸毒等罪案頻生，<sup>④</sup> 其遠因是社區治安，近因則是免費公廁乏人看守。相比之下澳門公廁罪案相對稀少，主要集中於無人管理的公廁，<sup>⑤</sup> 又或者是與公廁清潔工人發生衝突的案件。<sup>⑥</sup> 此外，為壓縮成本，香港的免費公廁常存有一人分管多廁的情況，當中不少更是旱廁，衛生欠佳。<sup>⑦</sup> 雖然問題眾多，但完全免費和大量增建的公共廁所服務，<sup>⑧</sup> 對比澳門仍有優勝之處。

新建公廁往往受制於覓地、批給等行政手續，<sup>⑨</sup> 耗時甚久，因此更需要雙管齊下，兼顧既有的公廁設施，以謀取即時效益，因此踏入 1960 年代，改建公廁例子繁多，例如新馬路郵政總局旁邊公廁早於 1938 年已建成，當年建築費達五千元，採用四個新式座廁和七個小便池的佈局，<sup>⑩</sup> 又位於地底，堪稱時髦至極。不過建造時未考慮男女分隔，迫使婦女穿越專供男士使用的小便池，<sup>⑪</sup> 設計甚為不便。為此，1960 年政府決定將公廁一分為二，男女各設中英葡三語標示的獨立入口，單單男廁已放置六座陶瓷座廁，<sup>⑫</sup> 又安裝自動門戶，投幣 1 角即可入內，<sup>⑬</sup> 以煥然一新的設施支持新馬路繁榮計劃。

在新馬路公廁改建之際，司打口公廁也迎來變革。該公廁本屬最早一批政府興建後出租的公廁，經年使用間雖然偶有優化，<sup>⑭</sup> 也曾考慮增建公共浴室，但始終流於構想多，實作少，至 1957 年已有倒塌風險，亟待維修。<sup>⑮</sup> 又三年後，政府研究將公廁遷往公棧，

- 
- ① 〈荃灣海壩街公廁命案〉，《華僑日報》（香港），1977 年 6 月 25 日，第 2 張，頁 2；〈油塘公廁命案〉，《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76 年 1 月 17 日，頁 6；〈街市公廁命案初級偵訊終結 疑兇表證成立轉解高院〉，《大公報》（香港），1959 年 9 月 3 日，版 5。
- ② 〈黃大仙下邨第四座地下公廁劫案頻生 一酒莊老闆昨遭匪箍暈後洗掠〉，《大公報》（香港），1978 年 4 月 4 日，版 4；〈港九兩宗公廁劫案〉，《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74 年 4 月 6 日；〈東街公廁劫案逃生〉，《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72 年 1 月 29 日，版 1；〈公廁劫案〉，《華僑日報》（香港），1966 年 9 月 15 日，第 2 張，頁 2。
- ③ 〈公廁內與小童亂攪無業老漢判囚半年〉，《工商晚報》（香港），1979 年 2 月 21 日，頁 1；〈涉嫌公廁內行淫 兩男子提堂押候〉，《工商晚報》（香港），1978 年 9 月 22 日，頁 1；〈十二歲稚女慘遭飛仔拖入公廁污姦〉，《工商晚報》（香港），1973 年 3 月 5 日，頁 1。
- ④ 〈元朗道友公廁吸毒 警員追捕槍傷一人 另三人聞槍聲而腳軟〉，《大公報》（香港），1979 年 2 月 17 日，版 4；〈男子公廁吸毒被判入獄一年〉，《工商晚報》（香港），1964 年 11 月 20 日，頁 1。
- ⑤ 〈公廁又發生劫案 男子被五匪掠去財飾〉，《華僑報》（澳門），1980 年 5 月 10 日，版 2；〈注射毒針車工被捕〉，《華僑報》（澳門），1971 年 8 月 24 日，版 4；〈石仔堆內警伯猖獗 怪影出沒婦女驚〉，《華僑報》（澳門），1972 年 12 月 23 日，版 4。
- ⑥ 〈毆打管廁所老婦 一青年被判入獄〉，《華僑報》（澳門），1963 年 11 月 23 日，版 4。
- ⑦ 〈應使新區民眾與一般民眾打成一片 故不宜特別為新區兒童謀助學〉，《華僑日報》（香港），1964 年 5 月 6 日，第 2 張，頁 3。
- ⑧ 〈公廁不足將增建〉，《華僑日報》（香港），1960 年 5 月 4 日，第 2 張，頁 1。
- ⑨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5, 29 de Agosto de 1959, p. 639.
- ⑩ 〈郵局旁石級下新建公廁兩旬後可竣工 內部設備整潔完善〉，《華僑報》（澳門），1938 年 6 月 25 日，版 2。
- ⑪ 〈渡海輪男女有分 進廁所顛倒陰陽 茶樓無廁女客苦 如要小解須戒嚴 缺德者就地解決 步過南灣宜小心〉，《華僑報》（澳門），1953 年 5 月 13 日，版 2。
- ⑫ 〈郵廳側男女廁建築工程完成 在短期內可望開放〉，《華僑報》（澳門），1960 年 11 月 12 日，版 3。
- ⑬ 〈郵廳側公廁裝自動廁門〉，《華僑報》（澳門），1960 年 12 月 18 日，版 6。
- ⑭ 〈司打口附近 鋪砌梅花石〉，《華僑報》（澳門），1950 年 8 月 24 日，版 5。
- ⑮ 〈市廳進行改善公廁組委員會研究〉，《華僑報》（澳門），1957 年 9 月 7 日，版 4。

未幾卻因有建築商求購土地，<sup>①</sup>聞者只能歎好事多磨，唯有重新考慮預留予司打口公共浴室之土地，<sup>②</sup>1961年公廁遷移後恢復開放，<sup>③</sup>但八年之後又因對面的戲院興建計劃差點被拆。<sup>④</sup>誠然，司打口區在1960至1970年代變化較多，新建樓宇集中，又靠近十六號碼頭，還興辦不少娛樂事業，而當年的公廁始終無法抹去臭味、不衛生等印象，唯有躲在旺區的燈火闌珊處，靜待故人來。

同時期改建的還有地厘古工程師馬路上的松山公廁。這座紅色牆壁的男女廁所本來是柯維納總督紀念亭的配套設施，收費1角，約建於1949年，<sup>⑤</sup>十二年後卻在工務局移交公園予市政廳時關閉，<sup>⑥</sup>又一年即被旁邊新建的公廁取代。<sup>⑦</sup>由於松山地理位置特殊，根據後來市政廳工程新聞推斷，<sup>⑧</sup>松山公廁長期以來都使用化糞池排污，與市區的公廁設計有較大分別。

筆者經向老街坊查詢和推敲，1960年代沙井地巷的公廁已設有排污渠道，而且每個間隔都已加裝分隔門，保障私隱。間隔裏面設有蹲廁，不過沒有自動沖水裝置，需要人工從公廁內設的水桶裏取水沖洗。男廁裏則為小便設立了一道長水溝。據老街坊憶述，雖然編配了專門清潔人員，但公廁環境仍然不佳，臭氣刺鼻，環境昏暗，讓眾人退避三舍，即使是免收費用的男士小便，也會盡可能戶外解決。此外，超過一名老街坊以為當時公廁收費的原因是清潔人員會協助便後清潔，所以沒有養成主動沖廁的習慣，更不會想到從桶裏取水洗手。<sup>⑨</sup>

總的而言，1960年代主要以優化現有公廁設施為主，即使新建的公廁，也更偏向於作為大型公共建設計劃的配套，故此集中於市政廳轄下的公園內。這類公廁除了上述的松山，還有白鴿巢公園、二龍喉公園、<sup>⑩</sup>南灣花園、<sup>⑪</sup>螺絲山公園等。<sup>⑫</sup>公共街道上的廁所數量基本維持，直至1970年才見澳督批出沙梨頭巷土地予市政廳建設公廁，<sup>⑬</sup>故此該時期公共廁所的收入相對平穩。不過，1960年代澳門人口增長率達46.9%，屬近代人

<sup>①</sup> 〈建築公廁工程遲緩 應設法改善 建築公廁工程遲緩〉，《華僑報》（澳門），1960年10月15日，版3。

<sup>②</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8, 25 de Fevereiro de 1961, p. 225.

<sup>③</sup> 〈司打口公廁 今恢復開放〉，《華僑報》（澳門），1961年1月10日，版3。

<sup>④</sup> 〈待圖則修改後即行申請興建 司打口戲院加設酒樓 春節將動工年底落成〉，《華僑報》（澳門），1970年1月4日，版4。

<sup>⑤</sup> 〈殷商傳德蔭 捐建松山紀念亭 亭旁附公廁方便遊人〉，《華僑報》（澳門），1949年5月26日，頁4。

<sup>⑥</sup> 〈給遊客留下一個不良印象 松山路上堆滿枯枝葉 美化何東花園可惜通松山石階關閉 晨間大霧天色不佳港澳客機未再飛澳〉，《華僑報》（澳門），1961年4月14日，頁3。

<sup>⑦</sup> 〈兩座公廁 快將開放〉，《華僑報》（澳門），1962年3月9日，版3。

<sup>⑧</sup> 〈市執委會通過八決議 總共耗費三百餘萬〉，《華僑報》（澳門），1984年6月10日，版8。

<sup>⑨</sup> 根據筆者於2022年在上址向行經街坊訪問所得。

<sup>⑩</sup> 〈美化何東花園 二龍喉遷移 市政廳按步修建名勝區 各花園計劃興建新公廁〉，《華僑報》（澳門），1961年4月26日，版3。

<sup>⑪</sup> 〈兩座公廁 快將開放〉，《華僑報》（澳門），1962年3月9日，版3。

<sup>⑫</sup> 〈內港碼頭前交通秩序極混亂 市委會議決派員偕警方交通代表前往視察情況後研究改善〉，《華僑報》（澳門），1969年5月28日，版4。

<sup>⑬</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51, 19 de Dezembro de 1970, p. 1792.

口漲幅最快的時代，當中1962年人口更曾達至二十七萬，即較兩年前暴增59%，<sup>①</sup>公共廁所的數量顯然追不上需求。倘若單從公共廁所的收入來看，其增長符合人口增長的趨勢，但波幅關聯並不明顯。反之，公廁建造預算升幅驚人——松山公廁和南灣花園公廁1961年時每座預算僅為五千元，至1970年興建沙梨頭巷公廁的預算已升至二萬元，同期市政廳的總支出預算翻漲了接近2.8倍，並大致與經2013年基本價格調整的當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估算一致，<sup>②</sup>尤此可見，若不考慮面積因素（事實上三座公廁面積差距不太大），公廁建造預算十年來的增幅確實超過市政廳預算的增幅，只是仍未能補足此前一直落後的數量。

有近百年歷史的糞料承充制度於1964年正式完結。為保障城市衛生，而且糞料承充的經濟吸引力已大為降低，政府在專營合同結束後雖有招投，<sup>③</sup>但未作判給，歷史以一種懸而未決的姿態結束了。不過澳門既有收糞人，又有未通渠網的尿壺，更重要的是廣大木屋戶和板間房居民礙於居住條件，仍保持着“倒夜香”和隨處便溺習慣，<sup>④</sup>餘臭未散。澳葡手執政策大扇，可惜要撥走這陳年舊氣卻嫌軟弱乏力——1963年修訂的《澳門省市區建築總章程》（*Regulamento Geral da Construção Urbana*）延續了舊有法例規定雨水和污水渠道分流、引入虹吸筒、強制建造廁所等先進的溝渠概念，<sup>⑤</sup>但引入橫渠工程費、接駁費、每年保養費等均無助鼓勵廣大居民接駁渠網。城市更新依賴真金白銀的投資，政府搖旗吶喊和良好立意外，更應善用政策助力，而非首尾兩端，急於補回在糞料承充上失去的毫末小利。總之澳門倒糞行業在現代化潮流中只是緩慢老去，苟延至1972年才正式被禁絕。<sup>⑥</sup>而在糞料承充日漸褪色，新型家用廁所緩慢普及之際，公廁的需求必定有增無減。

## 五、現代需求——1970年代後

縱觀1970年代，公廁不足的問題經常見諸報紙，<sup>⑦</sup>突顯了公廁建設已長期落後於時代。1973年報紙報道澳門公廁共有二十六座，分別是市政廳轄下的收費公廁，計有營

<sup>①</sup> 周大鳴：〈澳門模式：多元文化與中華民族共同體〉，《澳門理工學報》（澳門），第2期（2020），頁29。

<sup>②</sup> 陳震宇：〈澳門長期經濟發展趨勢剖析（1960—2015）〉，《行政》（澳門），總第112期（2019），頁74。

<sup>③</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22, 30 de Maio de 1964, p. 727.

<sup>④</sup> 〈市面公廁少橫 街窄巷骯髒 臭氣薰天 過者掩鼻〉，《華僑報》（澳門），1983年3月12日，版2。

<sup>⑤</sup> 澳葡政府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市區建築總章程》，1963年，bo.io.gov.mo/bo/i/63/30/dil1600\_cn.asp。

<sup>⑥</sup> 〈市政廳下定決心 取締上門清糞〉，《市民日報》（澳門），1972年1月27日，版4。

<sup>⑦</sup> 〈人口與遊客有增加 當局應速增建公廁〉，《華僑報》（澳門），1980年1月17日，版4；〈名勝地區缺乏公廁 遊客便急大傷腦筋〉，《華僑報》（澳門），1978年8月15日，版4；〈人口增加公廁少 途中三急解決難〉，《華僑報》（澳門），1977年7月11日，版4；〈大橋遊人日眾 氹仔宜建公廁〉，《華僑報》（澳門），1975年4月27日，版4；〈外出“三急”解決難 容男又兼容女 女性如廁難堪極矣 卜晝而不卜宵 宵來大急為之奈何〉，《華僑報》（澳門），1972年9月26日，版4。



地街市、南京街市、雀仔園街市、台山街市、紅街市、下環街街市、賽車看台（只在賽車日開放）、沙井天巷、道咩卑利士街、司打口、郵政總局側、涼水街、南灣公園、松山、木橋街、爛鬼樓、沙欄仔，以及不收費的尤義巷公廁和三座青洲公廁。另外二龍喉公園、螺絲山公園、白鴿巢公園、西灣兒童遊樂場、主教山兒童遊樂場等地也設有公廁。<sup>①</sup>1974年數據計入了兩座已建造日久的馬場木屋區公廁，並指公廁由社會福利處興建，而且豎木為牆，瀝青紙鋪頂，日久失修。<sup>②</sup>此外，市政廳並未完全統一公廁的建設，廣大的木屋戶自建廁所也屬情理之中，這些簡陋的廁所分佈於青洲、黑沙灣、關閘、台山、新口岸、<sup>③</sup>十月初五日街工人康樂館前等。<sup>④</sup>

然而，公廁增長依然緩慢，原有的公廁卻縮短了開放時間。就此，1977年市政廳曾表示努力物色地點，但因“地方和水渠之問題，要有周詳計劃才能實現”，<sup>⑤</sup>1983年又曾承認“公廁現狀經常受到外間及社會上的批評，呈現落後，且不能配合旅遊業的發展，旅客大感不便”。<sup>⑥</sup>由此可見在市區覓地挑戰甚多，再者，旅客也是公廁的重要使用群體之一。1962年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投得賭業專營權，開始按合同增建酒店和改善港澳交通，三年後旅客達百萬人次，再八年後突破二百萬人次，<sup>⑦</sup>旅客越來越多，公廁作為重要的旅遊配套，越被重視。故此，建造黑沙日光浴餐廳和周邊旅遊區的衛生設施列入了198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sup>⑧</sup>翌年則建設大三巴牌坊附近的收費公廁，<sup>⑨</sup>1983年底招標全面維修公廁，<sup>⑩</sup>涉及二十四座公廁，<sup>⑪</sup>將完善衛生條件、增設自動廁紙機以及辟臭等。此後至1980年代，每年都有預算撥給公廁維修，公廁的數量也有所增加，如1985年賽車前在賽車看台加設了三座永久性的公廁、<sup>⑫</sup>二年後重建馬場區公廁、<sup>⑬</sup>1988年登峯村公共

① 〈本澳人口近卅萬 僅有廿六個公廁〉，《華僑報》（澳門），1973年7月7日，版4。

② 〈公廁不足夜關門三急苦煞夜遊人 馬場兩公廁千瘡百孔急待修理〉，《華僑報》（澳門），1974年2月10日，版4。

③ 〈人口增加公廁少 途中三急解決難〉，《華僑報》（澳門），1977年7月11日，版4。

④ 〈拆除簡陋公廁〉，《華僑報》（澳門），1985年6月11日，版20。

⑤ 〈市政廳長答覆記者有關市政問題 物色地點增建公廁 車牌號數擬加A字〉，《華僑報》（澳門），1977年9月7日，版4。

⑥ 〈市廳全面改善澳門公廁 工程部兩月內擬出計劃〉，《華僑報》（澳門），1983年8月6日，版5。

⑦ 曹坤華：〈第四章 澳門旅遊業發展及其特色〉，《共建深港澳門國際旅遊區研究》，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www.macaudata.mo/macabook/ebook002/html/c04.html](http://www.macaudata.mo/macabook/ebook002/html/c04.html)。

⑧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Suplemento*, no. 52, 31 de Dezembro de 1979, p. 1788.

⑨ 〈大三巴下新型廁所 開張近月收費便宜 設備不錯但易摸錯隔隣〉，《華僑報》（澳門），1981年9月28日，版4。

⑩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o. 46, 12 de Novembro de 1983, p. 2181.

⑪ 〈市廳周末與兩承建商簽約 修葺公廁路牌工程 限定六個月內完成〉，《華僑報》（澳門），1984年1月19日，版3。

⑫ 〈公廁落成未開放 試車期間已弄污〉，《華僑報》（澳門），1985年11月22日，版5。

⑬ 〈馬場台山木屋區環境惡劣〉，《華僑報》（澳門），1989年1月6日，版3。

浴室、<sup>①</sup>1989年興建渡船街公廁<sup>②</sup>和小型賽車場公廁。<sup>③</sup>

大三巴牌坊的收費公廁建於大三巴斜巷的小山坡上，外觀呈現簡約對稱的現代風格和功能主義，正面排列着三窗兩門，三個窗戶分別給男女界和後勤房間通風，男界設有三格坐廁和三個尿斗，女界只有三格坐廁，<sup>④</sup>收費1角。男女分設入口較傳統的單一門口、裏面才劃分性別的設計，雖不便於管理和收取費用，但更為美觀和保障私隱，因此雙入口設計至今依然沿用。同理，該公廁後勤房間達建築平面總面積約五分之一，也突顯現代化公廁注重管理和物資存放的特色。

然而，當時仍有飽受批評的公廁，當中以馬場區公廁尤稱黑點。馬場木屋區原用於安置茨林圍和大坑渠火災的居民，木屋內廁所只堪讓居民小便和淋浴，故於區內設立兩座大型公廁，當中的C座公廁平面佈局呈L形，木結構、鐵皮牆壁及金字頂，男女界分設獨立階級通往抬升一米的地台，<sup>⑤</sup>上面利用約半人高的矮牆劃分間隔，但不設間隔門，長條溝渠式的廁坑貫通各廁格，男界約五格，女界約八格。<sup>⑥</sup>不過溝渠阻塞問題困擾多時，<sup>⑦</sup>甚至1987年重建後不足半年又現淤塞，當時居民認為主因是缺乏化糞池。<sup>⑧</sup>一座公廁使用量竟能使排水系統不勝負荷，需要引入化糞池來緩衝和溶解污物，可想而知其使用量何等巨大。此外，渡船街公廁至1992年仍只建造了結構和外牆，徒具公廁的標誌，內裏卻缺乏坐廁等設備，一度“爛尾”。<sup>⑨</sup>縱觀全澳公廁，存有問題者只佔少數，卻往往成為市政廳會議和媒體的焦點，顯然與居民的衛生常識日增、着眼點由量變質有關。而且，居民作為納稅人和付費使用者，確有提出訴求和監督政府服務的權利。

1993年起澳葡政府引入流動公廁的事例也能突出居民求質的一面。<sup>⑩</sup>流動公廁採用塑料材質，只供單人使用，外觀和設備與今日仍在使用的流動公廁無異，屬緩解公廁不足的嘗試，當中少數款式更具備自動收銀和自動沖洗功能，其中十八個流動公廁被放置於融和門、主教山、南灣花園等固定的地點，<sup>⑪</sup>並聘請私人公司承包其管理，其餘預留在大型活動時臨時使用。流動公廁雖然重新落入收糞年代的單人尿房窠臼，卻有靈活、

① 〈路環公共浴室啟用特為登峯村民興建〉，《華僑報》（澳門），1988年1月31日，版2。

② 〈市廳將在渡船街建公廁 下環街市水上街市維修〉，《華僑報》（澳門），1989年11月6日，版3。

③ 〈海島市政廳執委會決議協助粉飾民居外牆 興建新街市及公廁〉，《華僑報》（澳門），1989年6月30日，版3。

④ “Planta de Retrete da Calçada de São Paulo”，澳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MO/AM/SLD/1/536。

⑤ 邢榮發：〈澳門馬場區滄桑六十年（1925—1985）〉，《文化雜誌》（澳門），總第56期（2005）頁1—16。

⑥ 邢榮發提供資料。

⑦ 〈街渠淤塞公廁破爛 馬場居民盼速濬修〉，《華僑報》（澳門），1974年2月23日，版4。

⑧ 〈馬場台山木屋區環境惡劣 垃圾堆積污水橫流 為患數年仍未解決〉，《華僑報》（澳門），1989年1月6日，版3。

⑨ 〈並非公廁〉，《華僑報》（澳門），1992年5月19日，版25。

⑩ 〈市政廳將耗逾五十萬 購置21個移動式公廁〉，《華僑報》（澳門），1993年11月13日，版3。

⑪ 〈共十八間流動公廁 管理費每月三萬八〉，《華僑報》（澳門），1994年4月16日，版5。

成本低等優點，推行初時甚至有居民聯署請求在望廈山放置，<sup>①</sup> 但其衛生直至今日仍難言妥善。在關閘、<sup>②</sup> 望廈山等地，市政廳終須將頻繁使用的流動公廁改為永久公廁，回歸後流動公廁局限於大型活動，再無永久放置之例。

最後，必須一提竣工後就旋被拆卸的議事亭前地公廁。議事亭前地一直是澳門的市中心，自 1992 年步行化後，遊人更多，位於郵政局大樓旁石級的新馬路公廁不敷應用，市政廳三年後在郵政局大樓的另一側增建公廁，其體積細小，只容一人，且 2 元收費高於其他公廁，但勝在裝設了自動化清潔和音樂播放功能。最終卻因未符合文物法例而須拆卸。<sup>③</sup>

議事亭前地公廁當時的 2 元收費可謂貴絕全澳，而公廁收費問題也曾成為政圈的一時熱話——1992 年，市政署以節省每月逾五十萬元的人員管理開支為由，外判全澳三十三間公廁中的十四間路邊公廁予私人公司管理，後來增至十五間。<sup>④</sup> 外判公司既收取每間公廁月費 10,893 元，還向使用者索取 1 元，一改男性使用小便尿斗不收費的慣例，後來更被發現未獲市政廳批准。<sup>⑤</sup> 市政廳介入協商後，回復使用坐廁間隔才須付費。<sup>⑥</sup> 取消尿斗收費固屬德政，但也間接暴露出過百年來公廁收費政策之核心竟然是無法可依！公廁費用從來只載入專營承充合同條款，或由政府自行決定，乃至於 1970 年市政廳統整出首份收費表時，公廁入場費並未如賈梅士博物院般列明價格，<sup>⑦</sup> 直至 1997 年的《澳門市政廳佈告 市政條例 市政廳准照收費、費用和價目表》，<sup>⑧</sup> 才正式規定不論大小二便，統一收費 1 元，不過規範收費時間短暫，1 元收費早已追不上管理公廁的開支，還額外產生收銀員、點算硬幣和維護投幣鎖具等成本，2001 年公廁每年收入不足二十萬元，但管理費卻高達二百多萬元，差距達十倍，故此政府索性宣佈全澳公廁免費，<sup>⑨</sup> 至此終結從清末《點石齋畫報》起已被批評的收費制度。

儘管公廁取消收費，《點石齋畫報》中所曲解的煙紙耗材費用卻獲延續。公廁入口掛牆的廁紙售賣機，可供居民按需投幣取紙，雖然不屬強制性，但自然無法再奢求廁

- 
- ① 〈百四十名晨運客聯名上書 要求望廈山設流動公廁〉，《華僑報》（澳門），1996 年 2 月 3 日，版 4。
- ② 〈批發市場興建作最後磋商 關閘將建豪華廁及永久廁 今年首次市政例會上市委回答議員質詢〉，《華僑報》（澳門），1997 年 1 月 4 日，版 3。
- ③ 〈噴水池新型公廁甫開張被勒令清拆 新澳學社籲予以保留 有市民認為必須設廁〉，《華僑報》（澳門），1995 年 5 月 15 日，版 2。
- ④ 〈市執委通過十項工程決議 總額八百八十一萬一千元 通過數個協調監督工程諮詢決定〉，《華僑報》（澳門），1996 年 6 月 29 日，版 2。
- ⑤ 〈公廁收費一律一元 市議員對此提質疑 蕭衛山稱未曾簽有關同意文件〉，《華僑報》（澳門），1993 年 9 月 5 日，版 2。
- ⑥ 〈市政廳與承包公司商定 在公廁小便不收費 計劃明年增設公廁〉，《華僑報》（澳門），1993 年 9 月 11 日，版 2。
- ⑦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Suplemento*, no. 52, 30 de Dezembro de 1970, p. 1834.
- ⑧ 澳門市政廳佈告《市政條例 市政廳准照收費、費用和價目表》，1997 年，bo.io.gov.mo/bo/ii/97/53/avisols01\_cn.asp。
- ⑨ 〈公廁盧園 五一起免費〉，《澳門日報》（澳門），2001 年 3 月 23 日，頁 A3。

格內有所奉送，結果，坊間常流傳慌急入甕後，苦於無紙，尷尬難出的粗鄙笑話。直至 2018 年，全澳八十一座公廁<sup>①</sup>才陸續安裝自動出紙機，<sup>②</sup>進公廁的隱藏成本真正歸零。

## 六、結語

本文透過大量的文獻回顧，着力重現澳門公廁發展的關鍵階段：公共小便池出現後不久，澳門在南中國圈子中首創入廁收取煙紙耗材費用的制度，並列為糞料承充的捆綁條款之一。當時公廁環境惡劣，屢遭《澳門市衛生報告》批評，澳葡政府僅有的改善措施是活動式糞桶，從而避免固定糞坑內之物大量積存，其後又拆分取尿和收糞生意，細化管理，尿房亦應運而生。初時尿房只放置收集尿液的尿壺，但政府一直嘗試接通溝渠的多間隔式尿房。儘管尿房計劃不盡成功，但顯然證明了溝渠和沖水的必要性，因此大力引進至 1927 年的新一輪公廁興建潮中，不過當時的進展就如時常堵塞的溝渠，並不通暢，無論是政府還是承辦者都發現合同條款不合適。此外，戰前的公廁曾引入過出租、“興建、營運、移轉”等多種模式，並確立了同一座公廁中男士大小便不同收費，可謂鋪平了公廁發展道路。

戰後公廁服務伴隨大量工程，漸見進步，例如女界、新街市內的公廁、景點公廁、投幣收費等，推陳出新。不過，澳門的公廁並未追隨同時期香港和廣州的免費潮流，而且公廁建設緩慢的問題自 1960 年代開始突出，數量落後於城市擴張。

公廁數量不足為人詬病幾十年，即使 1993 年引進流動公廁也只能是緩兵之計。此外，公廁收費早已追不上維護開支，因此即使 1997 年市政廳正式將公廁收費刊憲，也只是填補法律空白，對公廁的經濟性毫無助益。最終，澳門公廁於 2001 年全面免費開放。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林曉文 ]

<sup>①</sup> 〈麥瑞權冀公廁供應廁紙〉，《大眾報》（澳門），2018 年 11 月 5 日，頁 2。

<sup>②</sup> 〈公廁將安感應出廁紙機〉，《正報》（澳門），2018 年 11 月 24 日，頁 1。